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自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11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03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自強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林自強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考量被告於前案（公共危險案件）所涉之罪，本質上與本案犯罪類型及罪質仍屬有別，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本院將此節納入被告之素行，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當知悉交易應銀貨兩訖之習慣，竟未能遵守交易習慣及約定，將手機取走後未遵期付款，而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何忠道達成和解，告訴

01 人已不再追究等節（見本院卷第57頁及第73頁）；兼衡其犯
02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考量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04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至於本案被告詐得之OPPO牌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本應
0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
0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被
09 告於本院審理程序稱：我有跟告訴人分期還款，有錢就還
10 （見本院卷第115頁）等語，核與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1 表示：目前被告總共還了500元，剩下的500元我不想追究
12 了，也不提出附民（見本院卷第73頁）等語相符，審酌本件
13 為二手物品交易，本無客觀行情，既告訴人已明確表示不追
14 究剩餘款項，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
16 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林宜亭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2117號

09 被 告 林自強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自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14 訴字第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上訴駁回後確
15 定，復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6月11日執行完畢。詎
16 其明知無資力購買手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7 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0月6日9時許，在基隆市○○區○
18 ○路00號，對何忠道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
19 格，向何忠道購買OPPO牌手機1支，並稱將去全家便利商店
20 領錢付款，何忠道因之陷於錯誤而同意，林自強即當場取走
21 該手機，逕自離去後，並未返回付款、且失去聯繫，何忠道
22 始知受騙。

23 二、案經何忠道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自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有向告訴人何忠道稱，要以1000元之價金購買上開手機，且

01

		事後未給付價金，惟辯稱原本欲以中獎1000元之發票到便利商店兌獎還款，係系統出問題方未能領獎；然經查被告所提出之附卷發票當期並未中獎，其所辯顯不足採。
2	告訴人何忠道於警詢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辯稱欲兌換之發票翻拍照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112年07~08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證明被告雖辯稱欲以中獎之發票給付價金，惟該發票並非當期中獎號碼。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吳美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黎金桂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